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景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二期)

高景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高景太阳能”）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高景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中金公司上市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包括张志强、周韶龙、王鑫、周玉、曹剑、侯海飞、阎雪莹、李远达、徐振飞、戴安娜、陈一郎、陈姝羽、方为、杨晶钰，其中张志强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本辅导期内，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新增李远达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上述人员均为中金公司正式员工，均取得了证券从业资

格，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专业知识和技能，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具备辅导资格。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第二期辅导工作时间：2023年1月11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以下简称“本辅导期”）。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主要通过现场访谈、视频访谈、尽职调查、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督促高景太阳能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含5%）股份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培训，使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督促高景太阳能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实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的规范运行；增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含5%）股份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高景太阳能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

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督促高景太阳能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核查高景太阳能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督促规范高景太阳能与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的关系；

7、督促高景太阳能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机制；

8、督促高景太阳能依照企业会计制度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9、督促高景太阳能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和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0、针对高景太阳能的具体情况确定书面考试内容，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

11、针对高景太阳能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高景太阳能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

本辅导期内，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已按照辅导计划，按步骤、有针对性地实施了各项辅导工作，高景太阳能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方面进一步加强，达到了预期效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公司治理

（1）问题描述

公司在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实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的规范运行。

（2）解决措施

辅导机构与律师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系统地梳理，督促公司聘任合资格的独立董事，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治理制度。同时，辅导机构及律师、会计师有针对性地对接受辅导人员开展公司治理方面的辅导培训，进一步增强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的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2、内部控制

（1）问题描述

公司已建立了相对健全的内控制度，涵盖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业务环节，且相关内控制度已得到了较为有效的执行，但公司内控水平仍存在优化和提升空间。

（2）解决措施

辅导机构与律师、会计师对公司内控制度进行系统地梳理，充分、深入了解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协助公司持续完善内控体系建设，督促公司严格执行相关制度、持续优化内控水平。同时，辅导机构及律师、会计师有针对性地对接受辅导人员开展内控方面的辅导培训，进一步强化公司管理层规范经营的意识。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中金公司对高景太阳能进行了审慎的尽职调查，并就发现的具体问题与高景太阳能、相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公司积极配合解决存在的问题。

1、落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辅导期内，中金公司结合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目标，协助公司确定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并督促公司积极推进落实募投项目的各项工作。

2、进一步明确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规划

辅导工作小组将针对高景太阳能的业务发展和规划事项，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进行了沟通，并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分析公司的战略定位与行业情况。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辅导工作小组将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明确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制定具体计划及实施方案。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中金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将继续按照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安排完成辅导工作。下一阶段主要辅导工作安排如下：

（一）持续对辅导对象报告期内的业务、财务情况进行关注，督促辅导对象就尽职调查中发现的相关问题进行规范和整改；

（二）结合最新的行业监管要求及上市审核重点关注

问题，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辅导对象在包括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领域予以辅导；

（三）继续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持续履行辅导义务。

以上情况，特此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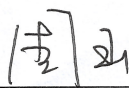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景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二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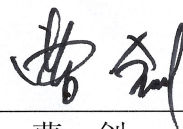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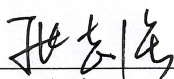
王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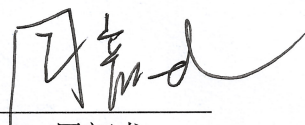
周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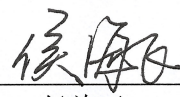
曹剑



张志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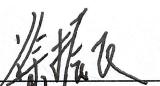
周韶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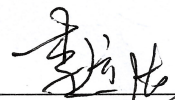
侯海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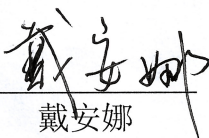
阎雪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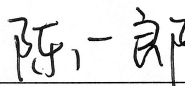
徐振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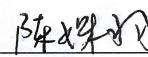
李远达



戴安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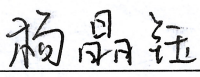
陈一郎



陈姝羽



方为



杨晶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7日